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告知书〔2024〕26号

## 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李景新：

你于2017年9月26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6栋407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从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（共6个月）存在无正当理由未在保障房居住的现象，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违约情形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局拟取消你的住房保障资格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符合听证条件的，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172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302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